2021年度教学单位创业工作考核办法及测评依据

第一部分 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扎实做好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南大政字【2016】104 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二）坚持目标结果导向；

（三）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以定量考核为主。

第三条 评分办法

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考核每年1次，满分一百分制。日常工作评分占比60%，特色重点工作评分占比40%，总评分\*10%后计入就业创业工作考核评分。

第四条 特色重点工作考核内容包括体制机制、创业教育、创业实践、双创竞赛等4项内容。具体考核内容和标准详见附件（《2021年度教学单位创业特色工作评分细则》）。

第五条 学院创新创业工作有如下情况者，实行一票否决，就业创业工作考核不能评为优秀。

（一）创新创业工作中出现违法违纪现象的；

（二）创新创业工作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创新创业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影响学校形象的。

第六条 考核结果运用

（一）评定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重要依据；

（二）学院年度就业创业工作、学年五四红旗分团委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校团委（创业学院）

2022年1月25日

附件：

2021年度教学单位创业工作评分细则

一、日常工作评分（占比60%）：主要考核本年度教学单位创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二、特色重点工作（占比40%）：主要考核本年度教学单位创业工作体制机制、创业教育、创业实践、双创竞赛等方面特色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评分细则见附表）。

附表：特色重点工作评分细则

| **考评项目** | **考评指标** | **分值** | **计分细则** |
| --- | --- | --- | --- |
| 体制机制（40分） | 学院高度重视，成立学院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学科特色研究制定专创融合人才培养方案，出台有关政策措施支持教师产学研转化，出台有关措施激励支持师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研究、指导与实践 | 8 | 成立学院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的，加2分；结合学科特色研究制定专创融合人才培养方案的，加2分；出台有关政策措施支持教师产学研转化的，加2分；有详细激励制度的，加2分；无制度为0分，加满为止 |
| 学院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院级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创客空间等，为基地发展建设提供有力支持保障 | 4 | 设立创新创业专项基金的，加2分；挂牌设立创新创业实训实践基地、创客空间的，每设立一个加2分，加满为止 |
| 学院重视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建设，支持组织教师参与创新创业类培训及竞赛指导，教师积极参与各类创新创业培训及活动 | 5 | 设置创新创业导师的，加3分；组织或推荐教师参加创新创业培训的，每人每次加1分，加满为止 |
| 学院能够准确及时完成学校布置的创新创业工作任务 | 10 | 完成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报名项目推荐指标要求的，加10分，完成指标的90%、80%、70%、60%、50%、40%分别加9分、8分、7分、6分、5分、4分，低于30%的，计3分 |
| 学院营造支持创新创业工作氛围，建设宣传工作阵地，培育师生典型，氛围浓厚，成效显著 | 7 | 建设有宣传工作阵地的，加2分；在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官方媒体宣传工作经验或典型的，分别计1分、0.5分、0.3分；培育典型获得国家级、省级、市区级、校级荣誉的，分别加2分、1分、0.5分、0.2分，加满为止 |
| 学院鼓励专业教师以技术成果转让、入股等方式带动师生共同创新创业 | 3 | 专业教师通过技术成果转让、入股等方式参与、带动学生创新创业的，按每人每次1分计算，加满为止 |
| 学院建立在校生和毕业五年内校友创新创业的工作台账，并能够及时进行更新，准确报送各项数据 | 3 | 有台账、信息准确的，加4分；台账不完整、信息不完全准确的，加2分；无台账的，计0分 |
| 创业教育  （15分） | 学院创新创业课程建设开设情况 | 3 | 结合专业开设有创新创业相关必修课的，加3分；开设线下选修课的，加2分；开设线上选修慕课的，加1分；未开设的，计0分 |
| 学院积极承办、组织开展讲座、沙龙、竞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专项社会实践等第二课堂创新创业活动 | 5 | 举办一次讲座、沙龙、竞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专项社会实践等第二课堂创新创业活动的，加1分，加满为止 |
| 学院鼓励学生积极选修《创业基础》等创新创业课程 | 3 | 选修率=每学年学院选课人数/总选课人数，选修率1-3名为3分，4-6名为2分，7-10名为1分，没人选课的计0分 |
| 学院鼓励学生报名参加校内外创新创业训练营 | 2 | 推荐学生报名参加校内外创新创业训练营，人数排名1-3名为2分，4-6名为1.5分，7-10名为1分，11-16名为0.5分 |
| 学院创新创业相关推文发表和投稿宣传情况 | 2 | 每发表一篇文章计0.5分，加满为止 |
| 创业实践  （15分） | 学院积极推荐在校及毕业五年内创业团队入驻校内大学生创业基地（按团队负责人所属学院进行统计） | 3 | 每推荐1个团队加1分，加满为止 |
| 学院积极指导支持入驻孵化器创业团队注册成立公司法人，开展创业实践（按法定代表人所属学院进行统计） | 3 | 每新注册1家公司，法定代表人所在学院加1分；参与股东所在学院加0.5分，加满为止 |
| 学院积极推荐在校生和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创业项目参加省市级等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申报及校外大学生创业竞赛 | 2 | 按申报项目负责人所属学院进行统计，有申报的，加1分；申报不成功的，加0.5分；无申报的计0分  校外创业竞赛有报名的，每个项目加0.5分，加满为止 |
| 学院挖掘优秀校友创新创业项目返校培育在校生创新创业 | 2 | 每引进1家优质校友创业项目加1分，加满为止 |
| 学院积极组织申报“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 | 5 | 按申报项目负责人所属学院进行统计，国家级、省级立项加2分，校级立项加1分，加满为止 |
| 双创竞赛（30分） | 学院在国家、省、市、校级创新创业竞赛成绩 | 30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学术作品竞赛积分办法：**  国赛：特等奖150分、一等奖100分、二等奖80分、三等奖60分；  省赛：特等奖100分、一等奖70分、二等奖40分、三等奖20分；  校赛：特等奖70分、一等奖40分、二等奖20分、三等奖10分。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积分办法：**  国赛：金奖150分、银奖100分、铜奖80分；  省赛：金奖100分、银奖70分、铜奖40分；  校赛：金奖70分、银奖40分、铜奖20分、优秀奖10分。  **“明理杯”等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积分办法：**  校赛：一等奖70分、二等奖40分、三等奖20分。  **各学院积分排序，第一名计30分，第二、三名计28分，第四至六名计25分，第七至第十名计21分，第十一名及以后计16分，积分为0此项则计0分。** |